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表：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五、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832022033000307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廉审字【2022】第 21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温泉 (410300050058)， 张燕燕 (1100037400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廉审字[2022]第 219 号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泉
41030005005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附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8,002,934.6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002,934.6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002,934.6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8,002,934.65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002,934.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002,934.65

附表 2: 业务活动表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	---	---	---	---
其中: 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6,934.65		6,934.65
收入合计	8				6,934.65		6,934.65
二、费用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二) 管理费用	10				4,000.00		4,000.00
(三) 筹资费用	11						
(四) 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4,000.00		4,0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934.65		2,934.65

附表 3：现金流量表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006,934.65
现金流入小计	8		8,006,934.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4,0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002,93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002,934.65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1992J, 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尹乃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4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9 室。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资助困难学校基础设施改善、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 资助困难患者就医,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九）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一)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8,002,934.65
合 计	—	-	8,002,934.65

(二) 短期投资

无。

(三) 应收款项

无。

(四) 预付账款

无。

(五) 存货

无。

(六) 待摊费用

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无。

(八) 固定资产

无。

(九) 应付款项

无。

(十) 应付工资

无。

(十一) 应交税金

无。

(十二) 预收账款

无。

(十三) 净资产

1、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8,006,934.65	4,000.00	8,002,934.65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 计		8,006,934.65	4,000.00	8,002,934.65

2、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较上年度净资产增加 8,002,934.65 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2,934.65 元，形成净资产增加 2,934.65 元，注册资金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形成净资产增加 8,000,000.00 元。

(十四) 捐赠收入

无。

(十五) 提供服务收入

无。

(十六) 政府补助收入

无。

(十七) 投资收益

无。

(十八)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934.64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认证费	0.01	-
合 计	6,934.65	-

(十九) 业务活动成本

无。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	-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000.00	-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
合 计	4,000.00	-

(二十一) 筹资费用

无。

(二十二) 其他费用

无。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为 1 人，共发放工资总额为 0.00 元。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元）
尹乃潇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理事长	-
陈华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理事长	-
齐子昕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秘书长	-

	办（投资者关系）员工		-
韩笑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理事	-
杨洪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理事	-
李晋滨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理事	-
于光东	海南沸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理事	-
杨楠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监事	-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固定资产清查情况。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审字[2022]第 219-1 号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审字[2022]第 21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
本年度总支出	4,000.0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管理费用	4,000.00
其他支出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0.00%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

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1）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2）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3）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1）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2）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3）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限制。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无。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五）委托理财

无。

（六）投资收益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	—	—	—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泉
4103000500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账务明细清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开户银行: 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A/C Opening Bank				账单所属期间: 20211201 20211231 Statement Coverd Period		
账号: 110946465610102 A/C No.				货币: 人民币 Currency		
账户名称: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Account Name				上页余额: 8,005,467.17 Last balance		
日期 Date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票据号 Bill No.	摘要 Description	借方/贷方金额 Debit/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对手户名 Counterparty Account Name
20211207	汇入汇款	97477a7a6b04248	证书密码是14359014	0.01	8,005,467.1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对公转账支出	20211215114334	验资费	-4,000.00	8,001,467.18	北京东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1221	账户结息		活期结算户结息1467.47扣税:00	1,467.47	8,002,934.65	应付利息-单位活期存款利息(自动计提)

第1页/共1页 打印时间: 2022年02月15日 14时22分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若每月5日前未收到对账单, 请务必于当月10日前与开户行联系, 多谢合作。
If you do not receiv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 by the 5th day of each month, please contact the account opening bank before the 10th day of the month.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operation.
若本行于发出此单后10日内仍未收到您的回复, 则一切账项均作实论。
If no discrepancies are reported from you within 10 day of this statement,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final recor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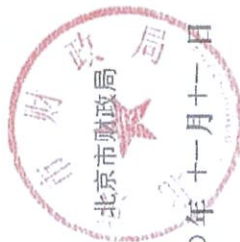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温寒
男
1973-10-26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5197310260518



姓名：温寒

证书编号：41030005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The 2015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2004 年 4 月 28 日

